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「莒光段3311地號細廣場兼車站用地  
(含建物)標租案」清冊：

編號	1	2
不動產標示	土地：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段3311地號	建物： 員林市南平里28鄰靜修路52-1號
面積(m <sup>2</sup> )	2,794.62 m <sup>2</sup>	484.81 m <sup>2</sup>
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(僅供參考)	細廣場兼車站用地	細廣場兼車站用地
當期土地申報地價	12,056 元/m <sup>2</sup>	現值 1,584,200 元
標租底價	<b>年租金率 8.18 %</b>	
租期	5 年(共 60 個月)	5 年(共 60 個月)
使用限制	1. 符合相關法規規定，並不得有任何違章建築之情事。 2. 依本案契約規定及機關意見管理。 3. 詳本契約第 8 條規定及房地使用計畫書。	
押標金(元)	<b>新臺幣 291,442 元</b>	
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	<b>5 年總租金之 10%</b>	

備註：

1. 投標不得低於公告標租底價。
2. 本案為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，以基地年租金率競標。
3. 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並補足差額。
4. 得標後年租金＝「12,056 元/m<sup>2</sup> (土地申報地價) \* 2,794.62 m<sup>2</sup> (土地面積) \* 得標租金率%」+「1,584,200 元 (建物現值) \* 10% (固定費率)」。
5. 按現狀標租、租期屆滿重新標租。